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4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9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572,966.80 元。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8,165,546 股变更为 408,050,746 股。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则应对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经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6 元/股变为 4.991 元/股。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1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91 元/股,公司已将回购款共计 572,966.80 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 01100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8,165,546 股减少至 408,050,7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95,381	14.85	-114,800	60,480,581	1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70,165	85.15	0	347,570,165	85.18
三、股份总数	408,165,546	100.00	-114,800	408,050,746	100.00

注:公司目前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及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期,股本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8.82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8.83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128,76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0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82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合计注销 11.4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回购价格为 4.99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572,966.80 元。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28.82+4.991×(-114,800/408,162,750)× 100%)]/[1+(-114,800/408,162,750)×100%)]=28.8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中岩大地	一种污染土及废渣的箱式处理设备	ZL201910148175.X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 4550141 号
2	中岩大地	一种低渗透性含盐碱废渣的除盐碱方法	ZL201810747077.3	2018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526736 号
3	中岩大地	一种基于返浆数据进行高压旋喷的施工方法	ZL202011028106.4	2020 年 09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4789238 号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发明专利摘要

1、“一种污染土及废渣的箱式处理设备”,本申请涉及污染土及废渣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污染土及废渣的箱式处理设备, 通过在反应箱的两个相对的侧壁处分别设置电极板并分别与电源的正负极连接,利用动电技术彻底除去有害离子;无需考虑接线方向,接线操作较方便;绝缘板上的开孔一方面可以将聚集于电极板处的污染物带走,另一方面也可以调谐电场中的电化学环境;液体介质通道内置于反应箱中,不易磕碰,便于运输;反应箱内壁上绝缘材料层的设置避免了反应箱带电现象的发生,反应箱侧壁的材质不受限;进料管道、物料推送组件、出料管道的设置实现了待处理物料的自动添加与自动排出,处理效率高;物料推送组件可以搅拌反应箱内的物料,提升有害离子脱离物料的几率,缩短反应时间。

2、“一种低渗透性含盐碱废渣的除盐碱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低渗透性含盐碱废渣的除盐碱方法,属于废渣治理技术领域。其特征在于:将若干个既可导电又可通水的电极水平向布置构成电极组,该电极组与废渣层相间叠摞;任意一支电极所接直流电源的极性与围绕其的电极中至少一支电极所接直流电源的极性相反;通过电极注入适当成分和数量的液体,通过电极施加直流电在废渣中产生电场,在电场作用下,废渣中盐碱所含的可溶性离子向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迁移,并被适当的液体经电极的通水管路带出,从而实现废渣中盐碱的清除。本发明的优点在于:本发明可以对大体量废渣实施盐碱脱除,且处理的时间短、施工占地少。

3、“一种基于返浆数据进行高压旋喷的施工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返浆数据进行高压旋喷的施工方法,属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领域。其特征在于:实现上述方法需要具备的设备包括水泥浆粘度计、水泥浆搅拌系统、返浆流量计、返浆引流槽、压滤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旋喷钻机、地质钻机、旋喷钻机控制台、旋喷泵、高压泵;关键施工步骤如下:引孔施工;安装返浆流量计及水泥浆粘度计;开始旋喷施工;施工参数动态调整;旋喷返浆处理;完成旋喷桩施工。本发明通过返浆中水泥和土体的混合程度不同而引起的返浆粘度变化,进而依靠粘度参数判定旋喷的质量,进而调整施工参数,实现了施工机械化、智能化,解放了劳动力,降低施工成本。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复星高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1,275,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1%。现将复星高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复星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9.322	1,275,341	1

复星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9.155 元/股—19.43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8,391,982	6.58	7,116,641	5.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1,982	6.58	7,116,641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前,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8,391,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本次减持后,复星高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6,6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75,341	1
合 计	1,275,341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91,982	6.58	7,116,641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1,982	6.58	7,116,641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复星高科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复星高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承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复星高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复星高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复星高科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99%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持有非营利性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合肥仁济医院”)99%出资份额,拥有其 99%的举办者权利。因合肥仁济医院被告知,其所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因不可抗力原因,租赁期限提前到期。如合肥仁济医院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新经营办公场所的选址和装修、验收及系列手续,将面临医疗许可证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若继续出资合肥仁济医院用于经营场所的租赁及装修,或者终止营业,都将付出巨大成本支出,且合肥仁济医院未来长期不能为公司产生正向收益,营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为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的出资份额,最小程度降低经营风险、经济损失。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 99%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诚”)。

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 3,915.94 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 2,013.78 万元, 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 34.05 万元。本次转让的各方,已同意该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且合肥中诚、合肥仁济医院同意免除达孜赛勒康剩余应付往来款 1,979.73 万元的清偿责任。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17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8NB6FY2J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北浙江商贸城 C602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家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中诚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家隆	40
凌莉	30
李孔菊	30

合肥中诚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合肥中诚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单位概况

1、名称: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2、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3、住所:黄山路 316 号

4、开办资金: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5、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268,646.34	47,207,867.97
负债总额	22,995,255.21	16,450,801.49
净资产	32,273,391.13	30,757,066.48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2,901.79	9,537,102.90
净利润	-2,249,286.17	-1,516,324.65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合肥仁济 99%出资份额,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合肥仁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出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医院,达孜赛勒康拥有其 99%的举办者权利。合肥仁济医院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出资份额未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3、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 3,915.94 万元。

4、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 2,013.78 万元,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 34.05 万元。本次转让的各方,已同意该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且合肥中诚、合肥仁济医院同意免除达孜赛勒康剩余应付往来款 1,979.73 万元的清偿责任。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丙方 99%的出资份额。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将其所有的丙方全部出资份额及全部权益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免除甲方与欠付丙方款项人民币 1979.73 万元的清偿责任,成交价为人民币 170 万元。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作协议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应当就应付未付款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任意一期付款迟延支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股东决策程序未通过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不向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书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应经过甲方股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五、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各方依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价值,在免除达孜赛勒康应付往来款清偿责任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 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医院,主要系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办公场所租赁期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到期,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合肥仁济医院短期未能为公司产生收益。为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及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肥仁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旗下非营利性医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医院出资份额事项是经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审慎研究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合肥仁济出资份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变更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同年当月放款。

众安康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偿还本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4622 号。案件已开庭,未形成判决。

近日,众安康收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获悉,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已将其对下列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内容具体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债权本金余额
众安康	保证人:宜华健康等;质押人: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1292 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1302 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1304 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1316 号《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99,991,106.58 元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等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与众安康正在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积极解决债务清偿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任何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16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旗下非营利性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99%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壮青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7,4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1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9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914%;反对 2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韦硕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磊磊律师、韦硕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参加人员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内容。

4、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大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 19 人,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4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1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9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914%;反对 2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签名)
(签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22 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冯彪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未说明具体理由。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销及保荐机构并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周书英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3、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4、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5、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三人,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销及保荐机构并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朱拉伊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西南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分销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的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西南证券简介

西南证券是西部地区成立最早的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 也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西南证券旗下现有经济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四大事业部,全资拥有西证投资、西证创新、西南期货、西证国际,参股银华基金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并通过西证国际控股香港上市券商——西证国际证券,此外还拥有新三板、场外等其他业务部门,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全牌照业务格局,具备为境内外各类型客户提供全链条综合证券服务的能力。

西南证券投行业务聚焦股权、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并购财务顾问三大领域。自成立以来,西南证券累计完成股权业务承销 270 家,融资金额近 3400 亿元;债券业务承销近 600 只,融资金额超 3300 亿元;承销企业数量、融资金额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近十年,西南投行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及股权、并购、债券等领域的专业斩获 40 余个奖项, 获得了 “中国资本市场十佳投行”、“中国区最佳全能证券投行”、“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顾问投行”等殊荣。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周书英女士原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了周书英的简历资料及过往工作表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阅了周书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内审部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周书英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书英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周书英:女,1957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在梅州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负责财会工作,2005 年至 2018 年曾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周书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